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 230 章)

《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條例」)第 5(1)條的規定，制定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路線表令*，使這些巴士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實施的服務改動得以正式確立。

理據

2. 作出服務改動的目的，是爲了提升服務乘客的質素以及提高巴士營運的效率。這些改動須正式確立，使專營巴士公司可繼續提供有關服務。

附屬法例

新路線表令的內容—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實施的服務改動

3. 該五家專營巴士公司所經營的服務，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條例第 15(1)條的規定，並在有關巴士公司的同意下，作出下列的改動—

- (a)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開辦了10條新路線，取消了9條路線，並更改121條路線；
- (b) 城巴有限公司擁有兩項巴士專營權。就港島和過海隧道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方面，該公司開辦了2條新路線，取消了1條路線，並更改了37條路線。就北大嶼山和赤鱸角機場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方面，則更改了6條路線；

* 註：路線表令存放在立法會秘書處，供議員審閱。

- (c)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開辦了3條新路線，取消了2條路線，並更改了27條路線；
- (d)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取消了1條路線，並更改了6條路線；以及
- (e)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更改了6條路線。

作出以上的改動時，已考慮到我們的施政方針，一方面調整繁忙道路的巴士服務，以舒緩交通擠塞和協助改善空氣質素，而另一方面則確保能適當地滿足市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這些服務改動已納入新路線表令。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對條例的約束力沒有任何影響。建議對生產力、財政或公務員都沒有影響，而對經濟、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沒有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6. 根據條例第15(1)條作出上述的服務改動前，我們已諮詢各有關區議會。

宣傳安排

7. 我們發出本資料摘要供立法會議員參考。

背景

8. 根據條例第 5(1)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已註冊的公司批予專營權，以經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指明的路線。這些指明路線構成有關巴士專營權的專營巴士路線網絡。

9. 專營巴士路線網絡須不時調整，以配合市民不斷改變的交通需求。條例第 15(1)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可在諮詢巴士公司後，規定有關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暫時開辦新路線以及更改指明路線。除非這些改動在有關期限屆滿前已納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5(1)條制定的路線表令內，否則有效期最長只可達 24 個月，改動在期限屆滿時即告無效。

10. 現行的路線表令在二零零三年二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現須制定新的路線表令，讓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實施的路線改動可以繼續有效。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譚澄邦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電話：2829 521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